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

京东永定门外街道公告字〔2022〕001号

经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长途汽车站候车大厅西侧院内加建的建筑物，核验建筑面积约329.36平方米，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涉嫌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勘验笔录、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

请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使用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使用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或回填）上述建设；逾期不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拆除（或回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子口路70号院

联系人：孙佩琦 谢静

联系电话：67212843

